

#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停權措施裁處原則

104 年 9 月 30 日本校第 787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8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814 次主管會報通過

## 壹、適用對象：執行研究計畫經費使用不當之教師

	類型	併處下列停權措施	停權期間
一	檢察官裁處緩起訴處分者	免予裁處	免予停權
二	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以下，且獲緩刑宣告者 (依現行規定緩刑期間為 2-5 年)	(一)不得辦理晉級加俸。	以緩刑期間之 1/2 計算，尾數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學年計。
		(二)不得於校外兼職、兼課。 (三)不得核給學術、研究獎勵。	以緩刑期間之 1/2 計算，尾數未滿 1 個月者，以 1 個月計。
		(四)其他【由系(所)院校教評會視違法情節輕重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酌增核處】	
三	法院判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未獲緩刑宣告，惟得予易科罰金者。	(一)不得辦理晉級加俸。	2 學年。
		(二)不得於校外兼職、兼課。 (三)不得核給學術、研究獎勵。	1 年 6 個月。
		(四)其他【由系(所)院校教評會視違法情節輕重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酌增核處】	
四	有期徒刑逾 1 年，且獲緩刑宣告者 (依現行規定緩刑期間為 2-5 年)	(一)不得辦理晉級加俸。	以緩刑期間之 1/2 計算，尾數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學年計。
		(二)不得於校外兼職、兼課。 (三)不得核給學術、研究獎勵。	以緩刑期間之 1/2 計算，尾數未滿 1 個月者，以 1 個月計。
		(四)其他【由系(所)院校教評會視違法情節輕重，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酌增核處】	
五	有期徒刑逾 1 年，且未獲緩刑宣告者	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 (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七條辦理)	

## 貳、適用對象：違規兼職之教師

### 一、處理原則：

- (一)兼行政職務教師應先停止兼任之行政職務。
- (二)兼任範圍、職務及個數未符合規定者，應立即辭卸所兼職務。
- (三)兼任範圍、職務及個數符合規定，惟未經本校同意即兼任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職務者，應立即申請並經校長同意後方得前往兼職。

### 二、裁處停權措施如下，得擇一或併處：

- (一)不得擔任各級行政、學術主管職務。
- (二)不得擔任教評會及其他指定委員會之委員。
- (三)不得辦理借調。
- (四)不得申請及執行出國講學、國內外研究、進修計畫。
- (五)不得休假研究。
- (六)不得申請研究計畫。
- (七)不得執行研究計畫。
- (八)不得辦理晉級加俸。
- (九)不得於校外兼職、兼課。
- (十)不得指導新研究生或其他指定年級研究生。
- (十一)不得核給學術、研究獎勵。
- (十二)不得推薦參加校外活動。
- (十三)不得升等。
- (十四)其他。